

摘 要

壹、2001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

2001年，全球資訊科技(IT)產業嚴重衰退，美、日、歐三大經濟體景氣同步下挫，加以「911」恐怖事件爆發，美國經濟受創不輕，世界經濟急轉直下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(IMF)2002年4月推估，200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降至2.5%，約僅為上年4.7%的一半；世界貿易量擴張率更由2000年12.4%降至-0.2%，為1983年以來首次負成長。全球經濟衰退，源自美國IT投資的泡沫化；其中，東亞經濟因與歐美IT產業景氣高度連動，所受衝擊最為嚴重。此外，大陸經貿表現續呈相對強勢，與東亞其他國家形成「既競爭、又合作」的互動模式，亦值得重視。

一、美國IT投資泡沫化拖累全球經濟成長

美國強勁的IT投資與旺盛的民間消費能力，是創造美國新經濟榮景的主因，也是近年來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。2001年美國民間消費支出雖持續擴增，惟IT投資呈現泡沫化，民間投資銳減，以致經濟成長率劇降至1.2%，創1992年以來最低水準，並波及全球經濟。

- 美國設備與軟體投資支出成長率驟減，由2000年11.1%逆轉為2001年的-4.4%；美國對商品進口之需求相應大幅縮減。
- 民間投資支出大幅縮減8.0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達1.4個百

分點，為拖累經濟成長的主因。

- 美國那斯達克股價的重挫，亦引發全球股價的相繼震盪、下跌，波及各國經濟成長。

二、亞洲經濟與全球資訊產業景氣具高度連動性

1990年代中期以來，東亞各國經濟深受全球IT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，與歐美各國經濟連動性大幅提升。2001年，亞洲四龍經濟成長率劇降至0.8%，東協四國亦僅2.6%，經濟衰退幅度嚴重。

- 東亞國家躍居歐美IT產業代工重鎮，2000年IT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已高達30%。2001年美國IT投資銳減，透過貿易傳輸管道，旋即重挫東亞各國出口。
- 東亞各國與工業國家股價連動性的增強，經由財富效果與企業資金成本效果，明顯擴大歐美IT產業景氣下挫對東亞國家的衝擊。台灣、新加坡與美國那斯達克股價指數相關係數，由0.133、0.024(1995至1999年)大幅升至0.744及0.717(2000至2001年)。

三、大陸與亞洲經貿出現競合互動模式

中國大陸內需持續強勁成長，又外資大幅流入，所受國際景氣下挫的外在衝擊相對有限，經貿力量不斷擴張。一方面，大陸與亞洲各國的經貿合作關係深化；另一方面，大陸出現磁吸效應，與各國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雙重態勢。

- 東亞十國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持續上升；其中亞洲四龍對大陸出口所占比率，至2001年上半年升達16.8%，較1990年的8.0%倍增。
- 2001年外人直接投資(FDI)流入大陸的金額增高，占亞洲開發中國家資金流入總額之37.4%，較2000年明顯提高8.9個百分點，顯示大陸資金磁吸效應持續擴大。

貳、民國90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民國90年，在國際景氣嚴重衰退、多次颱風豪雨侵襲等因素的持續干擾下，台灣經貿表現欠佳；全年經濟衰退1.9%，為近50年來所僅見。影響所及，失業率居高不下，全年平均為4.6%，亦為歷年新高。

一、經濟衰退

(一)需求面

- 國內需求實質衰退4.5%；其中，民間消費實質成長僅1.4%，惟服務類消費比率明顯提高；民間固定投資實質衰退26.7%，機器設備投資減少更達33.0%；政府消費持續撙節，實質負成長2.0%；公共投資因基層建設補助經費未順利核撥，僅成長0.5%。
- 商品出口大幅衰退17.2%，其中電子、資訊與通信產品減幅達23.4%；商品進口受出口引申需求下降及內需疲弱影

響，衰退達23.4%；進口衰退幅度大於出口，商品出超增達156億美元，為民國77年以來新高。

(二)生產面

- 受全球IT產品需求銳減、部分廠商外移及營造業持續低迷之影響，工業實質生產毛額大幅衰退6.0%；其中，製造業實質衰退6.1%。
- 在內外需明顯衰退下，服務業實質成長率僅0.3%，惟因工業大幅負成長，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續增至64.4%。

(三)財政金融

- 廣義貨幣供給M2年增率降為5.8%，為民國80年以來新低；本國銀行總資產及總淨值分別為21兆7,408億元及1兆5,964億元，較89年分別增加4.6%及減少0.2%；逾放比率由89年之5.3%續升至7.5%；打銷呆帳金額總計2,330億元，則較89年1,635億元大幅增加42.5%。
- 全國賦稅收入減少6.7%，創歷年最大減幅；賦稅負擔12.9%，亦創歷史新低，財政赤字壓力愈見沉重。

二、失業

90年台灣平均失業率4.6%(廣義失業率高達6.5%)，失業人數45萬人，波及人口達104萬6千人，創歷年新高。失業率居高不下，不但與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密切相關，更隱含產業結構轉型不順利與勞動市場調整機制僵化問題。觀察90年台灣失業

結構，特點有三：

- (一)青年及男性勞工失業率分別為10.4%及5.2%，均高於總失業率；低學歷勞工失業擴大，為失業問題的關鍵。
- (二)工業部門失業率大幅攀升，服務業失業率趨緩上升；低技能之藍領勞工失業率達5.81%，失業情勢持續惡化。
- (三)各地區平均失業率同步上升，反映失業現象已擴及全台各地；其中以東部失業率4.78%最高。

三、競爭力

根據IMD發布「200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」，90年台灣整體競爭力世界排名降為第24名，較89年退步6名；惟不論WEF發布的「2001—2002全球競爭力報告」，或WEF與哈佛大學共同發布的「2001—2002全球資訊科技報告」，皆顯示國內總體投資環境仍持續改善。事實上，90年台灣獲美國專利核准數世界排名第4位，SCI科學論文發表數世界排名第19位，表現優異。

- (一)WEF競爭力評比：台灣不但被列為24個科技核心經濟體之一，且科技指標世界排名第4位，亞洲排名第1位。其中，創新指數更居世界第3位，僅次於加拿大及美國，顯示創新是台灣生產力與競爭力的主要來源。
- (二)WEF及哈佛大學之共同評比：台灣網路準備指數排名第15位。其中，網路使用指數排名第10位；網路能力因素指數排名第22位。顯示台灣運用ICT能力已具相當水準，有利知識

社會的發展。

(三)IMD及WEF之評比：台灣與先進國家技術差距逐漸縮小，惟公共領域(尤其是契約與法制問題)與先進國家仍有相當落差，反映政府功能與效率亟需提升。

參、重要政策執行檢討

一、民國90年政策主軸：「拼經濟」、「救失業」

民國90年，為因應景氣不振、投資衰退、失業率攀升、股市低迷等問題，政府先後召開「全國經濟發展會議」(90年1月)、「全國科學技術會議」(90年1月)、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(經發會)」(90年8月)等一系列全國會議，匯聚全民共識，積極研擬、採行相關對策。

(一)拼經濟

90年，為加速提振景氣，政府除繼續推動「振興傳統產業方案」(89年6月)、「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」(89年9月)，並採取各項措施，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景氣衝擊外，更積極推動下列重要方案，全面改善投資環境，激勵經濟景氣。

1.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同意見施行計畫

— 為提振景氣、促進就業，陳總統於90年7、8月間邀集朝野各界人士，召開「經發會」，針對促進就業、投資環境、兩岸經貿、產業競爭力與財政金融五大議題，研

商對策，獲致322項共識結論，訂定670項應辦事項，包括需增修法令140項、行政措施486項。

一至90年底，60項法律增修案中，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者58項；80項行政命令案中，已頒布施行者60項；486項行政措施已完成擬訂或執行者151項。

2. 「8100台灣啟動」方案

為擴大公共投資，政府於90年3月推動「8100台灣啟動」方案。該方案主要涵蓋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、「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」二部分，90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2.3%、87.3%。

3. 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

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提振民間投資意願，90年1月，政府召開「全國經濟發展會議」。會後並依結論訂定具體行動方案，由各部會分工落實執行。至91年1月底，193項應辦事項已完成172項。

(二) 救失業

為紓解失業問題，90年政府積極採行下列對策：

1. 推動「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」：政府透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、創造地區工作機會等方式，增加就業。至90年底，計開拓就業機會35,695個，培訓77,048人，輔導136,895人就業，並提供就業獎助津貼5,816人。
2. 執行「緊急僱用措施」及「救災防治緊急僱用措施」：至

90年底，共僱用7,230人，並提供失業勞工15,367個臨時工作機會。

3. 規劃推動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」：為創造就業，並因應照顧服務需求增加，政府於90年5月成立「照顧服務產業推動小組」，積極推動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」，期能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，建立專業化及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，預估3年內可創造2萬個工作機會。
4. 規劃推動「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」：政府於90年底成立「永續促進就業小組」，研擬「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」，透過人才培訓、開發新興產業、加強弱勢族群職業訓練等方式，紓解結構性失業問題。
5. 研擬「勞工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」：透過高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、提升在職勞工工作能量及生產力、強化非勞動力就業能力等方式，因應產業結構轉型，降低結構性失業。
6. 規劃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：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不僅作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結合相關業者提供之優惠及配套措施，帶動全民之非假日旅遊風潮，並透過集體行銷措施，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，增加地區就業機會。

二、相關重要政策措施

(一) 經濟建設

1. 知識經濟網絡

- 積極推動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」，至90年底，在238項具體措施中，應完成104項，已完成93項，達成率89.4%；另提前完成者5項。同時，完成立法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18項，行政命令增修29項。
- 執行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」，至90年底，45項執行事項中已完成33項，包含：制定「電子簽章法」、修正「商品檢驗法」、擴大「境外航運中心」功能等。

2.財政金融

- 成立「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」，推動稅制革新；加強國有財產與債務管理，致力提升財政運用效能。
- 設置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」，加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；修正「營業稅法」，金融營業稅款轉供協助沖銷呆帳，強化金融體質；核准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，加速金融現代化。
- 續採寬鬆貨幣政策，中央銀行前後調降重貼現率11次，至去年底銀行業基本放款利率降至4.462%，1年期定存利率降至2.41%，皆創歷史新低。
- 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，協助業者取得正常營運資金；並提撥5千2百億元，辦理購屋優惠貸款，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。

3.產業升級

- 農業：因應加入WTO，對外加強具競爭力農產品之出口，

對內加速農業升級，引領農業走向綠色科技、知識經濟。

- 工業：推動「創新前瞻計畫」及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」，加速關鍵技術開發，促進高科技工業發展；促進工業區有效利用，協助傳統工業轉型與升級。
- 服務業：執行「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」，推動商業電子化、自動化，完備知識型服務業基礎建設，改造媒體經營環境，建立 e 時代服務業。

4.基礎建設

- 賡續辦理台北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；加速都會區捷運路網建設；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；積極辦理中正國際機場後續擴充建設等。
- 執行「政府採購法」，致力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，並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，有效提升施工品質。

5.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

- 完成新水源規劃作業，擴增民生及工業用水來源；開放石油市場，促進石油事業自由化；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擬訂適當能源分配比率，促進能源多元化。
- 研訂「國土綜合計畫法(草案)」，健全國土規劃；修正「土地法」，開放外人投資國內不動產，促進土地資源開發及利用。

6.交易環境

- 陸續解除公營事業政策任務，調整公營事業體質，強化

- 競爭力；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，維護公有財產利益。
- 研擬修正「公平交易法」，放寬對事業結合之規範；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，加強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，確保市場公平競爭；制定「光碟管理條例」，修正「專利法」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
(二)教科文建設

1.科技

- 落實執行科技研發專案計畫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，加強產官學研科技結合；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、電子化政府，並加強全民資訊教育。
- 建設科學工業園區，強化產業聚集效果；加強國防科技自主，保障國家安全；加強原子能科技發展，建立原子能應用安全技術。

2.教育

- 推動小班計畫，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，強化大學自主機制，落實「NII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」，推展終身學習。
- 試辦學生輔導新體制，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，研訂「學校衛生法(草案)」，發展環境教育，拓展僑教領域。

3.人力

- 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，開拓多元學習管道，推動遠距教學；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。

- 整合社會資源，擴大辦理養成、進修及轉業訓練，補助社區化職業訓練；加強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，開辦訓用合一訓練計畫；完成「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」，強化外勞管理輔導。

4.文化

- 改善文化環境，辦理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」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執行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」。
- 推動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，辦理「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」，推動「文化藝術植根計畫」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。

5.體育

- 整合國家體育資源，推展全民運動，建立體能檢測制度，推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；充實公立體育場館設施，強化民間運動設施管理輔導。
- 健全競技運動體制，輔導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；拓展國際體育交流，主辦世界盃棒球錦標賽。

(三)環境建設

1.環境保護

- 加強水污染及空氣污染防治，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及處理廢棄物，提升環境品質。
-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，辦理環保人員訓練，推動環境教育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，擴大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。

2.生態保育

- 加強森林資源管理、動物管理及自然保護區之生態保育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- 辦理崩塌裸露地、泥岩水土保持植生工程，加強治山防災與山坡地水土保持，促進國土保安。

3.城鄉發展

- 推動「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」、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」及「國家文化藝術網路發展計畫」，加強城鄉、文化均衡發展，提升城鄉環境品質。
- 研訂都市更新與發展相關法規，成立「都市更新諮詢服務小組」，致力都市更新與發展，創造地方就業機會。

(四)社會建設

1.公共安全

- 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公共安全檢查，切實執行抽複查、違規案件之懲處。
- 實施「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」，訂定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」，充實各縣市救難團體裝備器材，加強整編訓練，增強專業救災技能。

2.社會治安

- 執行「治平專案」、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加強肅槍緝毒，持續掃黑除暴。
- 積極查察偽造幣券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，防制經濟犯

罪；成立「機動查察賄選小組」，專責維護選舉治安及查察賄選。

— 充實海岸巡防艦艇，建置「港區監控系統」，強化港區安檢能力與海域巡防勤務，有效遏止走私、偷渡等。

3. 醫療品質

— 改善健保財務，擴大計費基礎；推動「健保IC卡實施計畫」。

— 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，加強傳染病防治，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，提升國民醫療保健品質。

4. 就業安全

— 研訂「就業保險法(草案)」，提升失業保險功能。

— 研擬「勞工退休金條例(草案)」，改進「勞動基準法」退休金制度缺失。

— 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，放寬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併計及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。

5. 社會福利

— 落實「三三三」安家福利專案，全面發放幼兒教育券，訂頒「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」。

— 廣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、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；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之立法與溝通協調工作。

6. 族群和諧

— 研訂「原住民族發展法(草案)」、「原住民族自治法(草

案)」，並推動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原住民老人暨兒童照顧六年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」，提升原住民社會地位與生活水準。

—舉辦「族群和諧—客家心願」活動；建立客家聯繫網站，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。

(五)法政建設

1.司法改革：嚴謹證據法則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；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，實踐「司法為民」理念。

2.政府效能

—成立「政府改造委員會」，推動組織再造；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，推動行政管理網路化。

—鬆綁人事法規，推動人力再造；健全地方法制，推動跨區域合作。

3.國防建設

—持續整建兵力，調整部隊組織結構，推動國軍現代化；依據「國防二法」，調整國防組織架構與專業分工。

—因應美國「911」恐怖攻擊事件，成立專責危機處理機制，並將緊急應變及反恐怖措施納入相關計畫。

4.對外關係

—加強與亞、非及中南美洲各友邦間元首、官員互訪，鞏固邦誼；透過簽訂投資保障、避免雙重課稅等雙邊協定，提升與東南亞等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。

- 完成加入WTO會手續，並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、WHO等國際組織。

5.兩岸關係

- 研修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法規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。
- 因應兩岸加入WTO，擴大「境外航運中心」功能，建立赴大陸投資新審查制度，規劃設立「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」，以落實「積極開放、有效管理」機制。

民國90年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 目	單 位	89年	90年
經濟規模			
經濟成長率	%	5.9	-1.9
每人GNP (當年幣值)	美元	14,188	12,941
	新台幣元	443,087	437,233
物價			
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(不含新鮮蔬果、魚介及能源)	%	0.6	0.1
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(含新鮮蔬果、魚介及能源)	%	1.3	-0.01
勞動力與就業			
勞動力參與率	%	57.7	57.2
就業增加率	%	1.1	-1.2
失業率	%	3.0	4.6
需求結構 (占名目GDP比率)			
國內消費	%	74.8	76.6
國內投資	%	22.9	18.2
公共支出	%	20.4	20.5
商品與勞務貿易順差	%	2.3	5.3
產業結構 (占實質GDP比率)			
農業	%	2.5	2.5
工業	%	34.6	33.1
製造業	%	28.3	27.1
服務業	%	63.0	64.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，民國91年2月。